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生物灾害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住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生物灾害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在保单载明保险地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以下各项财产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单中分项列明：

- （一） 住房，包括房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
- （二） 室内装潢，包括室内固定安装的各类附属设施、设备，如固定安装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管道、线路和设备、卫生洁具等；
- （三） 室内财产，包括家具、厨房用品、床上用品及服装、文体娱乐用品、除便携式家用电器以外的其他家用电器（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如空调室外机、电视信号接收装置等）。

第四条 以下各项财产不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 （一） 便携式家用电器：便携式电脑、便携式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及其他类似产品；
- （二） 现金、金银、珠宝、首饰、邮票、古玩、古书、字画等艺术品、收藏品；
- （三） 有价证券、动物、植物、盆景以及烟、酒、食品、药物、日用消费品；
- （四） 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 （五） 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六）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第三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生物灾害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林草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生物灾害证明。

释义

生物灾害：根据《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GB/T28921-2012），在自然条件下的各种生物活动或由于雷电、自燃等原因导致的发生于森林或草原，有害生物对农作物、林木、养殖动物及设施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包括植物病虫害、疫病灾害、鼠害、草害、赤潮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